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且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565,656.63元,同比下降28.0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截至2024年10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3.6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1.43倍,滚动市盈率为82.08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0.18倍,滚动市盈率为37.9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123.65%,近10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171.28%,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且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列入“西部大开发”“以旧换新”等相关概念股,为了让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现说明如下:

1. “西部大开发”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与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重大事件,亦未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以旧换新”概念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近期受市场关注较多,大部分省份已经根据中央政策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目前公司正在通过优化产品线、提升服务效率、强化渠道合作和加强市场推广来抓住政策带来的机遇。受政策的持续时间、市场的整体经济环境、消费者的购买力以及公司具体执行情况的影响,该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投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0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3.6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1.43倍,滚动市盈率为82.08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0.18倍,滚动市盈率为37.9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所处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123.65%,近10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171.28%,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7,298,112,761.97元,同比增加1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565,656.63元,同比下降28.0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755,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7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出席会议;公司高管程飞、岳源、倪威、龚碧芳、李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可续期公司债发行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03,117	99.7912	1,221,568	0.2036	30,385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02,256	99.7911	1,189,589	0.1983	63,225	0.0106

2.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00,776	99.7908	1,189,309	0.1982	64,985	0.011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51,336	99.7992	1,139,309	0.1899	64,425	0.0109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92,857	99.7895	1,197,788	0.1997	64,425	0.0108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97,677	99.7903	1,198,068	0.1997	59,325	0.01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96,857	99.7902	1,208,288	0.2014	49,925	0.0084

2.07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05,336	99.7916	1,189,309	0.1982	60,425	0.0102

2.08议案名称:担保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57,937	99.7337	1,528,608	0.2548	68,525	0.0115

2.09议案名称:特殊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57,957	99.7837	1,197,788	0.1997	99,325	0.0166

2.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07,716	99.7920	1,186,929	0.1979	60,425	0.0101

2.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60,337	99.7841	1,195,408	0.1993	99,325	0.0166

2.12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99,616	99.7906	1,186,929	0.1979	68,525	0.011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73,137	99.7862	1,037,408	0.1729	244,525	0.0409

4、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武汉市王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87,033	99.7371	451,348	0.2249	75,925	0.038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839,817	99.8473	467,868	0.0780	447,385	0.074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赵春来	597,665,951	99.65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51,077,397	98.9782	451,348	0.8746	75,925	0.1472
5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689,417	98.2264	467,868	0.9066	447,385	0.8670
6.01	赵春来	49,515,551	95.95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由于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4《关于签订(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4-081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3,5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后,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516,410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8.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5%。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接到上海钢石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4年10月28日,上海钢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质押于宁波金通再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53,516,41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钢石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53,516,41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8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53,516,410
持股比例(%)	10.38
上海钢石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不含本次再质押股份)	0
上海钢石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上海钢石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宁波炬泰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不含本次再质押股份)	146,686,054
宁波炬泰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52
宁波炬泰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6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上海钢石于2024年10月28日将持有的公司53,516,41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宁波宇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钢石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3,516,410	否	否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宁波宇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38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截止本公告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	173,840,117	33.73%	146,686,054	146,686,054	84.38%	28.46%	0	102,000,000	0	0
上海钢石	53,516,410	10.38%	0	53,516,410	100%	10.38%	0	0	0	0
合计	227,356,527	44.11%	146,686,054	200,202,464	88.06%	38.85%	0	102,000,000	0	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516,4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54%,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4,202,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4.63%,占公司总股本的24.10%。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海钢石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海钢石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2月04日,注册资本155,128.2051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667,法定代表人为郑响。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	84.96	50.00	7.15	44.25	34.96	75.07	-5.32	10.63
2024年1-6月	101.88	68.01	7.07	62.41	33.87	33.51	0.49	2.22

(3)偿债能力指标(截至2024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6.76%	0.91	0.82	0.14	银行授信额度23.07亿元	无	无	8.55亿元

(4)控股股东无已发行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存在债务逾期诉讼情况,债权人已申请法院执行股权司法冻结,截至公告日,已冻结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债务金额为2.66亿元人民币;已冻结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债务金额为0.94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无其他因债务问题所涉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控股股东偿债风险分析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对外担保8.55亿,其中已经逾期且违约2.65亿元。控股股东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部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性收入、股权投资分红、资产处置收益等。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2年9月12日,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现金58,000万元的金额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甬炬”);2023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甬炬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到88.06%,本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截至公告日,宁波炬泰质押股份1.02亿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冻结并将进行司法拍卖,其中76,000,000股股份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进行公开拍卖;26,000,000股股份将于2024年10月31日10时-2024年11月1日10时进行公开拍卖。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7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均普智能72,678,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上述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3月22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因股东资金需要,股东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300,2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10月30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5.08元。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678,847	5.92%	IPO前取得:72,678,8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300202股	不超过:0.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00202股	2024/11/21~2025/2/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浚瀛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1)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2)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3)拟减持的原因;(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7日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1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0.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曰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盛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7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4年11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